

南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规〔2024〕1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促进建筑业持续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雪峰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业发展壮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意见〉等两份文件的决定》（泉政文〔202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建筑业发展规划目标

通过一系列扶优扶强和规范管理措施，切实营造公平公正、有利于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有效提升建筑企业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加快建筑产业规模增长，不断提高建筑产品质量水平。至2025年底，力争我市建筑业产值突破200亿元。

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一)对晋升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奖励500万元；晋升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奖励150万元，除以上专业晋升为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奖励100万元；晋升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的奖励50万元。

(二)鼓励申办特色企业。加快建筑幕墙、古建筑等细分行业“单打冠军”培育进度，支持鼓励石材企业在属地新设立建筑幕墙、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企业，扶持消防器材生产企业申办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对属地新设立(包括晋升和外地迁入)二级建筑幕墙、装饰装修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给予奖励10万元。

(三)企业多项资质(含增项)晋升的不重复奖励，但可按就高原则对差额进行增补。

三、鼓励建筑企业迁入属地

(一)对迁入属地的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给予奖励 500 万元；

(二)对迁入属地的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给予奖励 100 万元；

(三)对迁入属地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企业、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企业、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企业给予奖励 50 万元；

(四)企业迁入属地后资质晋升不重复奖励，但可按就高原则对差额进行增补。

四、鼓励建筑业企业增产增收

在南安市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申报建筑业产值的建筑施工企业，年度完成产值 2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在此基础上，年度完成产值每增加 10 亿元，奖励金额增加 10 万元；年度完成产值 10 亿（含）至 20 亿元（不含）的奖励 5 万元；年度完成产值 5 亿（含）至 10 亿元（不含）的奖励 3 万元。最终产值以联网直报平台上级统计部门验收后的数据为准。

五、鼓励建筑企业争先创优

(一)对属地建筑施工企业承建的属地工程项目荣获国家级（“詹天佑奖”、“鲁班奖”、“李春奖”、“大禹奖”）、省级（“闽江杯”）的，在满足合同有关工程质量约定的前提下，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属地建筑施工企业承建的属地外工程项

目荣获国家级（“詹天佑奖”、“鲁班奖”、“李春奖”、“大禹奖”）的，在满足合同有关工程质量约定的前提下，给予奖励 20 万元；对属地建筑施工企业承建的属地项目荣获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的，给予奖励 10 万元；两个及以上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中标的，视为一个承包单位，不重复奖励；项目仅以获得的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奖励。

（二）对创建优质工程满足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价”政策的通知》（闽建筑〔2014〕36 号）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奖励政策，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明确创优取费标准，即：国家级优质工程 5%、省级优质工程 3%、（泉州）市级工程 1%。优质工程增加费按照最高奖项结算，不重复计取。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在属地登记注册的各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贷款发放、保函业务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建筑企业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在建工程项目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质押物为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

七、规范建筑劳务分包市场

（一）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取差异化的缴存办法，在属地所有承建项目均积极参与创建“无欠

薪项目部”活动并经市人社、住建等部门验收合格且连续 3 年被评价为南安市工资支付行为守信、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建设施工企业，其新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可申请免于缴存工资保证金；在属地所有承建项目均积极参与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活动并经市人社、住建等部门验收合格，且近 2 年至少一次被评价为南安市工资支付行为守信、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建设施工企业，其新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和最高、最低额度，降幅各为 50%。

（二）加强规范用工行为的监管。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从源头上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对产生劳动争议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调处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对恶意拖欠的单位，要加大查处力度，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予以媒体曝光。所有建筑工地必须推行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实名制，工资通过银行直接发放给农民工，严禁由“包工头”或“班组长”代发，工资发放情况要在工地张榜公布。

八、支持属地企业承接业务

（一）推动企业多元化经营改革。鼓励属地建筑业企业参与本市重大投资类、大型基础设施、片区综合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鼓励市属国有集团成立注册地在属地的全资建筑设计、施工企业或控股、参股属地建筑设计、施工企业，形成产业链条。建

设单位具备相应资质的，其全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建设项目可自行组织设计、施工。

(二)鼓励战略协同合作。鼓励建设单位与属地的建筑施工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鼓励非本市大型建筑施工企业与本市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引导本市建筑业企业参与高技术、高难度项目建设。

(三)充分应用招投标政策。充分利用上级招投标政策文件，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切实保障各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助推建设单位选择优质施工企业，推动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九、鼓励企业编撰技术标准

(一)属地建筑企业主编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标准代号:GB、GB/T,不包含产品国家标准),或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标准代号:CJ、CJ/T或JG、JG/T,不包含产品行业标准)的,给予奖励4万元。

(二)属地建筑企业主编省级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或参编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标准代号:GB、GB/T,不包含产品国家标准),或参编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标准代号:CJ、CJ/T或JG、JG/T,不包含产品行业标准),或第一主编住建系统国家级工程建设工法的,给予奖励2万元。

(三)属地建筑企业第一主编住建系统省级工程建设工法,或参编省级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或获得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

程（包括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科技示范工程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给予奖励 1.5 万元。

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一）职称评审与教育培训。人社、住建、经贸等部门要依规定程序认真组织开展好建筑专业人才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在人才培养发证与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为企业晋升资质创造条件，在每年组织一次初级职称评审的基础上，根据申报人数适时增加评审次数。市住建局要加大政策指导，引导建筑企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建筑执业资格考试，不断壮大建筑企业技术队伍，每年要组织安排若干批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在本市办班。

（二）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对于企业从外地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包括企业资质所需的建筑类中级、高级职称等），经认定，符合《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21〕29号）及《泉州市第六、七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南安市）》的，可享受相关人才政策待遇。

（三）做好职称评定指导。职称评定行政主管部门要为建筑企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和任职资格认定提供指导和服务，对职称评审要简化程序，做好建筑类专业职称评定指导服务工作。各部门要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社会化评审职称和补充渠道评审职称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为解决我市高素质建筑人才不足打造宽

松的外部环境。

十一、支持企业办公和总部建设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安排适量用地保障建筑企业总部用地需求，申请当年度前两个年度平均经济贡献在 4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企业，单宗申请面积控制在 10 亩左右；申请当年度前两个年度平均经济贡献在 2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的建筑企业，单宗申请面积控制在 5 亩左右，并可按照省、市有关规定享受建设用地、财税支持、金融支持和人才保障、招商引资等方面的优惠奖励政策。

十二、及时办理工程验收决算

（一）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拨付工程款项。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支付工程款，不得无故延期办理工程结算或以未完成审计作为拖欠工程款的理由。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

（二）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不得以存在质量争议为由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未经验收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使用。

十三、强化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一）加强工程履约管理。推行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建设

工程保证保险作为工程履约保证形式。若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以建设单位为受益人的承包商履约担保，则建设单位应当同时提供以施工单位为受益人的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各监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发现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条款设定不符合规定的，应责令改正。

(二) 规范市场运行秩序。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加快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市场违法违规查处工作，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和承发包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大牌子中标，小队伍施工”等不良现象。

十四、不予政策激励情形

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有奖项当年或规定期限内不得享受优惠鼓励政策：

(一) 依据《福建省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闽建法〔2007〕15号)、福建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与泉州市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被记录违法违规档案的，二年内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二) 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或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死亡1人以上的，自发生事故之日起，二年内不得享受优惠鼓励政策。

(三)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生安全事故死亡1人以上的，自发生事故之日起，二年内不得享受优惠鼓励政策。

(四)在南安市区域范围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受到省或泉州市或我市住建、劳动监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查处的,查处结清农民工工资期间及查处之日起,二年内不得享受优惠鼓励政策。

(五)因重大环境污染、重大信用不良行为等其他行为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登记为不良行为记录的,当年不得享受优惠鼓励政策。

(六)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享受优惠鼓励政策。

十五、附则

(一)本意见所涉及的奖励措施,原则上按年度奖励,由建筑企业对照条件申请并提交相关证件材料,经住建、财政、统计等部门联合审核后,形成兑现方案,在市政务网上公示后报市政府审定。对弄虚作假套取政策的,一律取消资格,并由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企业享受本文件的奖励、补助最高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对我市经济贡献的本级财政留成。

(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大力精简企业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简化资质标准的文件精神,相应资质调整如下:原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原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调整为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原施工专业承包一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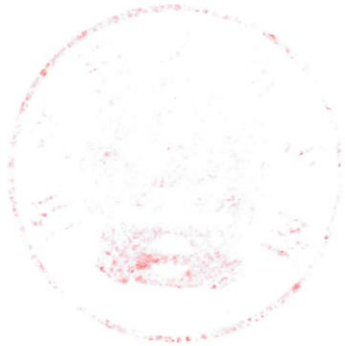
资质调整为施工专业承包甲级资质；原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调整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过渡期内，资质证书虽未调整更换但符合本意见所列奖励待遇政策，可适用本意见享受相关奖励待遇。

（三）本文件在执行中如遇上级有关部门政策重大调整的，所涉及条款视情况调整。

（四）本意见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修订）》（南政文〔2021〕152 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市直有关单位：市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局、住建局、应急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城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税务局。

抄送：市人大办。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